

乐山师范学院

关于组织开展春季学期校园安全检查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校园安全工作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 2022 年学校安全工作会精神，深入开展常态和专项相结合、长期与短期相结合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春季学期校园安全检查。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

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校园安全检查的重要性。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把安全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抓紧抓细。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严密部署安排、细化责任分工、狠抓工作落实，务求行动取得实效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制定详细实施方案，对校园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做到不走过场、不留死角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全面深入开展

各单位要按照“安全自查、隐患自除、责任自负”原则，将安

全隐患排查整改纳入常态化管理工作中。通过组织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堵塞安全监管漏洞，强化安全管理措施，全面摸清校园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，制定风险点、危险源清单，落实责任、认真整改、健全制度，彻底消除校园重大安全隐患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(一) 消防安全

以食堂、办公室、教室、体育场馆、图书馆、幼儿园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，着重检查工作人员消防安全培训情况；安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；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每日防火巡查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；针对容易发生火情的重点部位，是否做到安全工作责任到人、职责明确；是否制定安全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。

（牵头单位：党委武装保卫部）

(二) 食品安全

以学校食堂和校内经营餐饮的商户为重点，着重检查燃气管道、食堂人员卫生、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、存储、加工、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落实情况，从业人员健康状况，学校饮用水设施卫生管理制度、学校传染病疫情预防、监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等。

（牵头单位：后勤保障服务部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）

(三) 实验室和网络安全

检查各实验室对各级实验室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，工作人员

岗前安全培训情况；重点加强实验室危化品及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：化学危险品、剧毒品、病毒、放射源、气体钢瓶、压力容器等危险源的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；危险化学品的保管、使用是否安全，有无出入库登记；实验废弃物是否做到分类收集和妥善存放；特种设备是否通过安监部门检验。检查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、网络安全日常管理、网络安全防护、网络应急保障、信息系统安全等情况。

（牵头单位：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）

（四）宿舍安全

学生的宿舍安全教育情况，宿舍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责任落实情况；宿舍值班人员安全培训情况；学生宿舍安全用电情况，重点是有无使用“热得快”等大功率违章电器，是否存在私拉乱接，空调铅封是否完整，是否使用明火、吸烟等情况；学生宿舍楼的安全通道和出口是否畅通，宿舍楼内消防设施是否完备，能否正常使用；学生宿舍有无酒精等易燃物品。

（牵头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，后勤保障服务部）

（五）疫情防控安全

重点检查校园疫情防控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，师生核酸抽检、健康监测、门岗管理记录，封闭式校园管理应急预案，防控物资和隔离场所准备情况。

（牵头单位：纪委办公室）

（六）公有住房安全

对公有住房的供电线路、燃气管道、消防通道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及时消除隐患；提醒住户安全用电，不在楼道内堆积杂物，避免发生火灾事故。

（牵头单位：国有资产管理处）

（七）校园及周边环境

以保障学校师生生命安全为重点，着重检查校园安保体系建设落实情况，人防、物防、技防、值班巡查落实情况，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等情况；校园周边围墙、在建工地、校车安全、快递营运等场所进行全面排查，落实安全责任情况。

（牵头单位：党委武装保卫部）

（八）校园安全宣传教育

检查各二级单位贯彻落实学校年度安全工作要点情况，组织开展安全主题教育活动情况，森林防火、防溺水、防范网络电信诈骗等专项安全宣传活动记录，安全培训演练活动情况。

（牵头单位：党委武装保卫部、党政办公室）

三、强化责任，整改落实到位

各单位要层层分解安全工作任务，落实安全巡查、检查和自查责任。学校将对本单位的自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得力的，坚决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问责。

（一）自查阶段。2022年3月29日至4月8日，各二级单位要按照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排查本单位安全隐患，并将

排查结果报送各安全检查分组牵头单位；安委会主要成员单位要负责职责范围类的隐患自查。

(二) 检查阶段。2022年4月9日至4月18日，由牵头单位制定检查方案，并向安委会办公室报备，安委会办公室将安排相关人员参与检查。

(三) 整改阶段。2022年4月19日至4月30日，各牵头单位要汇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5月6日前，各牵头单位要将《乐山师范学院安全隐患台账》（附件）纸制稿呈送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签字后，报安委会办公室杜鸿处。

附件：乐山师范学院安全隐患台账

